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沅江)文综罚字〔2020〕F-000027号

当事人: [REDACTED] 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龙 [REDACTED]

住所(住址等):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沅江市南大膳镇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19日10时10分至2020年11月19日11时05分,沅江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胡 [REDACTED] (009007012)、宋 [REDACTED] (009007009) 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沅江市南大膳镇的 [REDACTED] 网络会所检查,检查时该网吧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网络经营许可证编号(430981200183)工商营业执照编号(91430981MA4LAJD79)证明其主体经营资质。 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在网吧的11号机上发现一名未成年人在上网玩网络游戏,执法人员当即到网吧的主机上调取了该名上网者的信息资料,上网者姓名:龚 [REDACTED],身份证号码:430981 [REDACTED] 31X,执法人员对上网现场进行了拍照并且责令网吧负责人将该名上网者下机,退还了上网费,并在网吧负责人的见证下对该名上网者进行了现在询问。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其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对奋进网吧的违规现场进行了拍照。 2.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3.在网吧负责人的见证下对疑似未成年人制作了现场询问。 4.口头停止奋进网络会所负责人于2020年11月23日到沅江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文书编号为(沅江)文综检(勘)字〔2020〕C-001765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文书《调查询问笔录》。

(处罚理由和依据) 处罚理由: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依据: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到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禁入标志的; 依

据二：沅江市（沅江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二节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一次性接纳2名以下（含2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罚款：贰仟元整（2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沅江市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或者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0年12月04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